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已修訂 消費權益獲肯定

逢周五見報

不良營商手法——不當地接受付款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公平營商條文 - 周記(六)

香港人重視健康生活，不少人都希望透過適量的運動以鬆弛身心，因而參加林林總總的健身課程。某些健身中心亦以「即時簽約」或「立即預繳」便能享有更多的折扣或優惠作標榜，遊說顧客購買服務。可是，個別不良商戶在接受付款時，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它能在合理時間內供應相關服務，嚴重損害消費者的權益。

本周個案分享：不當地接受消費者付款

李小姐得知一所大型連鎖瑜伽中心舉辦展銷會，於是到場了解詳情。職員遊說她入會及一次過購買三十個月會籍，指這樣便可以在該期間「無限次上課」，並可獲得額外三個月的免費會籍。李小姐以二萬元購買了三十個月的會籍，並即時以信用卡全數付款。李小姐於翌日預約上課，但職員告知未來六個月的所有課堂已額滿。換言之，李小姐最快要等六個月才能首次上課。

該中心可能已觸犯經修訂而即將生效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中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罪行，因為在接受付款時，該中心未來六個月的所有課堂已額滿，而六個月後才能提供課程可能不被視為在合理時間內供應服務。

醒目貼士：

消費者如以預繳形式購買服務，須承擔一定的風險，所以在簽訂長期服務合約及繳付大筆金額時，必須清楚考慮實際需要，並了解服務供應狀況及限制，以免得不償失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公平營商條文實施後，如遇上述不良手法，可向香港海關投訴。

下期預告：公平營商條文之民事「遵從為本」機制

資料：香港海關

有關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之修訂詳情，可瀏覽海關網頁www.customs.gov.hk